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89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8967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8967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1896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
值獎勵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、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
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